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特殊教育通論

— 特殊兒童的心理及教育 —

特教園丁雜誌社—主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大學用書

特殊教育通論

—特殊兒童的心理及教育—

主編者

特教園丁雜誌社

合著者

王文科、黃國榮、杞昭安

周合傑、何東墀、林惠芬

邱上真、涂享頁、張勝成

蕭金土、萬明美、曾淑容

蔣家唐、許天威

(按撰寫章次先後順序排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特殊教育通論：特殊兒童的心理及教育

主 編／特教園丁雜誌社

責任編輯／鍾 翠 貝

校 對 者／謝 美 娥·陳 貞 吟

封面設計／翁 國 鈞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發 行 人／楊 榮 川

排 版／健呈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 版／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鴻岳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達興裝訂行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0678-X

基本定價 11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代序

本校特殊教育研究所暨特殊教育學系同仁，有鑒於教學上的需要，乃共同商議撰擬《特殊教育通論：特殊兒童的心理及教育》乙書，一方面可依各人專長，披露獨特精闢之見解，以就教於特殊教育界先進；一方面則以延續許天威教授主編（民72）的《智能不足者之教育與復健》一書為使命，再發揮集體創作的貢獻，遂透過「特教園丁」名義於民國80年8月邀約所系同仁共聚一堂，共商編纂事宜與撰擬原則及體例，並成立編輯小組。本人因兼任行政職務關係，忝任召集人，負責約稿和催稿工作。

諸作者同仁凝聚的共識之一為決定參考 Norris G. Haring 與 Linda McCormick 合著《特殊兒童與青少年》（*Exceptional Children and Youth: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5th ed., Columbus: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90*）一書為藍本，參考其體例，各自撰擬，再經由本編輯小組負責統整。唯為尊重作者的專長，統整工作僅限於體例一域，其他部分，若無必要，原則上不予更動。因此，各章內容係代表作者本人之卓見，編輯小組原則上不予涉入；唯在體例方面若有缺失，當由編輯小組負責。

茲將各章撰稿者姓名及職稱刊列如下，讀者如有必要可逕與之聯繫：

- | | | |
|-----|-----|---------------|
| 第一章 | 王文科 |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教授 |
| 第二章 | 黃國榮 |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教授 |

第三章	杞昭安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助教
第四章	周台傑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教授
第五章	何東墀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教授
第六章	林惠芬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第七章	邱上眞	台南師院特殊教育系教授
第八章	徐享良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第九章	張勝成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教授
第十章	蕭金土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第十一章	萬明美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教授
第十二章	曾淑容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教授
第十三章	蔣家唐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第十四章	許天威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教授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完全歸功於全體作者的熱心賜稿；特殊教育研究所助教李乙明先生的協調與負責編輯業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董事長榮川先生積極邀約；作者同仁對出版意願的表達，謹此一併表示敬意與謝意。唯由於編纂工作至為辛勞，難免有所疏漏，讀者、先進如對本書內容有所建議，歡迎隨時賜教，無任感激。

王文科

民國 82 年 6 月

目次

◎代序

第一章 緒論：特殊教育的定義、發展與趨勢 1

- 第一節 相關名詞定義／2
- 第二節 特殊教育簡史及其發展／8
- 第三節 特殊兒童的出現率／13
- 第四節 特殊教育的服務／16
- 第五節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19
- 參考書目／28

第二章 文化多元性與特殊性 31

- 第一節 緣起與當前問題／32
- 第二節 定義、特徵與評量／38
- 第三節 心理文化變項與教學歷程／46
- 第四節 課程啓示與教育改革／55
- 參考書目／64

第三章 學前特殊兒童 75

- 第一節 學前特殊兒童的教育發展史／75
- 第二節 學前特殊兒童的定義／81
- 第三節 學前特殊兒童的出現率／82
- 第四節 學前特殊兒童的成因／84

- 第五節 學前特殊兒童的特徵／85
- 第六節 學前特殊兒童的鑑定／87
- 第七節 學前特殊兒童的早期介入／94
- 第八節 學前特殊兒童的課程／98
- 第九節 學前特殊兒童的回歸主流／101
- 第十節 學前特殊兒童教育的改進與發展／104
- 參考書目／107

第四章 學習障礙 119

- 第一節 歷史背景／119
- 第二節 定義／121
- 第三節 出現率／125
- 第四節 起因／126
- 第五節 特徵／129
- 第六節 評量方式／133
- 第七節 教育安置／137
- 第八節 教學應用／137
- 第九節 未來發展與趨勢／143
- 參考書目／146

第五章 行為異常 159

- 第一節 定義與出現率／160
- 第二節 成因與理念模式／166
- 第三節 異常行為的特徵與分類／174
- 第四節 輔導策略與方法／178

參考書目 / 183

第六章 輕度智能不足

185

- 第一節 輕度智能不足者的教育發展史 / 185
- 第二節 輕度智能不足者的定義 / 187
- 第三節 輕度智能不足和其他障礙類別的關係 / 190
- 第四節 輕度智能不足者的出現率 / 191
- 第五節 輕度智能不足者的成因 / 193
- 第六節 輕度智能不足者的特徵 / 194
- 第七節 輕度智能不足者的評量 / 199
- 第八節 輕度智能不足者的教育介入 / 202
- 第九節 智能不足教育的發展 / 207
- 第十節 結 論 / 209
- 參考書目 / 212

第七章 中、重度及極重度障礙

221

- 第一節 中、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的教育發展史 / 221
- 第二節 中、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的定義 / 224
- 第三節 中、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的出現率 / 227
- 第四節 中、重度及極重度障礙的成因 / 229
- 第五節 中、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的特徵 / 231
- 第六節 中、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的教育評量 / 233
- 第七節 中、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的課程規劃與執行
/ 238
- 第八節 未來展望 / 248

第九節 智能障礙的新定義——代結語／251

參考書目／255

第八章 肢體傷殘與身體病弱兒童 261

第一節 肢體傷殘與身體病弱者教育發展史／261

第二節 肢體傷殘與身體病弱的定義／263

第三節 肢體傷殘與身體病弱兒童的出現率／265

第四節 肢體傷殘與身體病弱的成因／266

第五節 肢體傷殘與身體病弱者的特徵／267

第六節 肢體傷殘與身體病弱者的教育評量／278

第七節 肢體傷殘與身體病弱者的教育安置／282

第八節 肢體傷殘與身體病弱者的教育課程／285

第九節 肢體傷殘與身體病弱者的回歸主流／289

第十節 肢體傷殘與身體病弱者的教育發展／291

參考書目／293

第九章 溝通障礙 297

第一節 溝通障礙教育發展史／297

第二節 溝通障礙的定義／302

第三節 溝通障礙的出現率／306

第四節 溝通障礙的成因／308

第五節 溝通障礙的特徵／311

第六節 溝通障礙兒童的教育評量與診斷／315

第七節 溝通障礙兒童的教育安置／318

第八節 溝通障礙兒童的教育課程／320

第九節 溝通障礙的回歸主流／326

第十節 溝通障礙教育的發展／327

參考書目／330

第十章 聽覺障礙

335

第一節 聽覺障礙者的教育發展史／335

第二節 聽覺障礙的定義與分類／338

第三節 聽覺障礙的出現率／342

第四節 聽覺障礙的成因／344

第五節 聽覺障礙者的特徵／347

第六節 聽覺障礙者的教育評量／352

第七節 聽覺障礙者的教育安置與回歸主流／356

第八節 聽覺障礙學生的課程與輔助器材／361

第九節 聽覺障礙者的教學溝通方式／364

第十節 聽覺障礙教育的發展／375

參考書目／377

第十一章 視覺障礙

381

第一節 視覺障礙者的教育發展史／381

第二節 視覺障礙者的定義／384

第三節 視覺障礙者的出現率／388

第四節 視覺障礙的成因／389

第五節 視覺障礙者的特徵／392

第六節 視覺障礙者的教育評量／395

第七節 視覺障礙者的教育安置／396

- 第八節 視覺障礙者的課程／400
第九節 視覺障礙者教育之展望／405
參考書目／408

第十二章 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 413

- 第一節 資賦優異者的教育發展史／413
第二節 資賦優異者的定義／416
第三節 資賦優異者的出現率／425
第四節 資賦優異的成因／425
第五節 資賦優異者的特徵／426
第六節 資賦優異者的教育評量／429
第七節 資賦優異者的教育安置／432
第八節 資賦優異者的教育課程／435
第九節 資賦優異者的回歸主流／438
第十節 資賦優異教育的發展／440
參考書目／442

第十三章 家有特殊兒童 449

- 第一節 父母角色的演變／450
第二節 特殊兒童對家庭生活的影響／453
第三節 家庭參與特殊兒童的治療與教育／459
第四節 結語／466
參考書目／468

第十四章 特殊青少年的進路方案

473

- 第一節 進路方案的淵源與涵義／473
- 第二節 進路方案的主要功能／480
- 第三節 構成進路方案的要素／483
- 第四節 推行進路方案的途徑／489
- 第五節 資優青少年的進路方案／506
- 參考書目／512

附錄

- 附錄 I：特殊教育法／519
- 附錄 II：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523
- 附錄 III：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531
- 附錄 IV：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535
- 附錄 V：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543
- 附錄 VI：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545
- 附錄 VII：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
試升學辦法／555
- 附錄 VIII：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
施要點／561

緒論：特殊教育的定義 、發展與趨勢

／王文科

人與人之間存在著相似性，也顯現出差異性；過分重視差異性而忽略相似性，固然不妥；一味強調相似性而漠視差異性，亦有所不宜。吾人體能與智能的發展，既然存在差異性與相似性，是不容漠視的事實，接著有待考慮者，不外如何針對此等差異性與相似性，予以培育，使之蔚為社會進步之動力，乃為不容置疑的道理。尤其差異性部分，更值得吾人注意，蓋人與人間除了有個別間差異（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之外，尚有每一個人本身的個別內差異（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如何化「差異」為「同一」，以及如何就其差異中的優良特質予以發揮，均為今日特殊教育努力的取向，即在於追求齊一性之餘，尤應重視歧異性的發揚。

不論個別間差異或個別內差異，涵蓋所有年齡的人口，而非局限於傳統認定的學齡人口，因此特殊教育的

對象應是及於全體人民，他們都具有特殊的需求（special needs）及才華，自嬰幼兒開始，以至成人，均有待特殊教育提供的服務，方能展現其潛能；因此，特殊教育之重要性便不言可喻。

本章為了對特殊教育作一簡要的介紹，共分五節探討，分別為：相關名詞定義、特殊教育簡史及其發展、特殊兒童的出現率、特殊教育的服務、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第一節 相關名詞定義

為了便於溝通，對特殊教育及其相關名詞的定義，頗為重要且有必要性，惟各家見解不一，殊難有一絕對性的定義，本節試從若干學者的看法予以引述，然後再從中勾勒出一些要點，藉供讀者參考。

首先面對的是所謂「特殊兒童」（exceptional children）與「障礙者」（the handicapped）、「能力缺陷者」（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如何區分的問題。如純就演化的觀點，「特殊」（exceptional）出現較早，1922年成立的國際特殊兒童教育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現在稱為CEC）便有了exceptional一字。貝克（H.J. Baker）1953年出版的著作《特殊兒童導論》（*Introduction to Exceptional Children*. New York: Macmillan）一書中，便認為exceptional比handicapped來得周全，因為前者指涉心智能力中的各種極端量尺在內，資賦優異與智能不足均涵蓋其中；後者涉及的範圍較窄，資賦優異無法納入在內，這種分辨，迄今仍然適用；惟可能也有人以為exceptional僅適用於解釋資優者，容易造成混淆（Meyen, 1988）。

障礙（handicap）與能力缺陷（disability）二者有別。梅森

(Meyen, 1988) 以為後者指涉某種特殊條件，如缺了手腳屬之；障礙則是因能力缺陷而造成的結果或影響，故障礙者乃由其能力缺陷而來。另有人 (Hallahan & Kauffman, 1991) 的觀點則略有不同，他們以為能力缺陷是缺乏做某事的能力，或以特定方式表現的潛力減弱；障礙則為加之於個體的不利；能力缺陷可能是也可能不是障礙，端視環境不同而定。同理，障礙可能是或不是由能力缺陷所引起。如盲是一種能力缺陷，但在黑暗中並不構成障礙。明眼人在黑暗中反而是障礙。又如坐輪椅在某些社會環境中雖然可能是一種障礙，但是不利乃由他人的反應造成，而不是因走路能力缺陷造成。也因如此，實在很難將二者做絕對地劃分，因此，常基於行文的方便，可能將二者交替使用。

基於以上的分析，為了使特殊對象的範圍廣泛、周全，以「特殊」(exceptional) 來涵蓋「能力缺陷」(disability) 和「障礙」(handicap) 二者為佳，因此謹擇就若干文獻上的資料，舉隅解釋「特殊」一詞意義如後：

「特殊」(exceptional) 一詞指著生理的、社會的與智能的獨特性；「學習者」(learners) 一詞涉及有待教導的個人；而「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 係指為了調適特殊學習者的獨特性而改變典型的教學方法。(Hewett & Forness, 1984, p.5)

學校人員以「特殊」一詞指涉被他們視為異常的學生。特殊學生無論就正面或反面來看，均有別於正常學生。從統計上、醫學上、或社會上觀之，這些學生可能被視為異常的。典型上，基於教學目標的考慮，特殊學生會被分類、歸類與分組。(Ysseldyke & Algozzine, 1984, p.13)

「特殊」一詞比「(身心)障礙」更具有綜合性，係指任何人的生理的或行爲的表現，在實質上或高於或低於常態的偏差而言，爲了迎合此種個別的需要，給予額外的教育性或其他的服務，有所必要。特殊的個體未必是(身心)障礙者。(Hardman, Drew, & Egan, 1984, p.23)

「特殊」兒童在生理的、心智的、行爲的、或感覺的特徵，與大多數兒童不同，因此，爲了發展他們的最大潛能，需要給予特殊教育及相關的服務。該類別包括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殘障、智能不足、學習障礙、行爲異常、多重障礙、高智力與獨特才能。(Berdine & Blackhurst, 1985, p.7)

特殊兒童是指那些需要充分實現他們的潛能，而接受特殊教育與有關的服務者。他們需要特殊教育乃因爲他們與多數兒童相較，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面有顯著不同：他們可能是智能不足、學習障礙、情緒困擾、肢體障礙、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或資賦優異或特殊才能。(Hallahan & Kauffman, 1991, p.6)

了解可能展現能力缺陷或障礙的個人、或他們可能展現非凡的特殊才能或資賦優異，乃是重要的。了解「一般的」(average)、「常態的」(normal)或「特殊的」(exceptional)等相關的術語，也是重要的。像所有的標記一樣，它們告訴我們的，僅限於涉及人羣中的一小部分。特殊人口包含所有年齡的人羣，特殊教育不局限於傳統上所認爲的學齡人口。對包括特殊人口在內的所有人羣來說，學習是始自出生延續整個成人的終生活動。許多特殊個體，爲了充分達成實現他們的潛能，需要接受自嬰幼兒起及於成人時期的特殊教育服務。(Haring & McCormick, 1990, p.5)

根據上述舉隅的定義，似乎可以了解：

1. 特殊教育比能力缺陷者教育或障礙者教育、異常者教育周延。
2. 特殊人口需接受有別於一般人口接受的額外教育與相關的服務，以實現其潛能。
3. 特殊教育的服務，乃是始自出生延續至成人的終生活動。
4. 特殊人口如僅指導因於生理的、行為表現的、智能的「特殊」，似有不足；與其導因於文化、經濟、性別等社會因素而造成的特殊性，亦不宜忽視，尤其在資賦優異領域更應注意及此。
5. 特殊人口似宜涵蓋智能不足、學習障礙、情緒困擾、肢體障礙、語言與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行為異常、多重障礙、資賦優異、特殊才能等。

與特殊教育有關的名詞除了上述者外，美國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為了執行 1975 年的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即所謂 94-142 公法），依該法案的內容，為所謂的殘障群體提出特殊的定義，且將自閉症（autism）一詞由原先的「嚴重情緒困擾」（seriously emotionally disturbed）轉移到「其他健康障礙」（other health impaired）範圍內；又由於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排除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因此美國國會另行制定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兒童教育法案（the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s Education Act of 1978），為了讓讀者對這些相關名詞有所了解，茲引述如下：（Meyen, 1988, pp.10~12）

- A. 在本部分所使用的「障礙兒童」（handicapped children）一詞，意指依 300.530-.534 規定被評定為智能不足、重聽、聾、語言障礙、